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餐旅經營系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本系學生實務能力，設置本系產學合作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5 人，委員由系務會議產生，每學年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在產學合作應執行事項包括：邀請學界演講、企業實習、企業參訪及各項
提昇產學合作措施。
- 第四條 本會召集人，由委員互為推選產生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得視需要加開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議會之召開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時以出席人員過半數同
意為通過，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自發佈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